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4714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林易

陳依靈

被告 昇奕發興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廖珮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昇奕發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昇奕發公司）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邀同被告廖珮如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定授信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27日起至117年12月27日止，利息依自110年12月27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」加0.155%計息。其後按利率引用指標加1%機動計息。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前2年按月付息，自第3年起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，依借據第5條約定，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，願按第2條第2項依2.22%計付遲延利息，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昇奕發公司自111年7月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嗣經原告催討未果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約定，被告昇奕發公司對原告所負一切債權視為全部到期，經抵銷被告昇奕發公司存款992元，尚欠原告本金100萬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又被告廖珮如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給付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、抵銷通知函暨回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37頁），核屬相符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上開主張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。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02 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承翰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09 書記官 吳珊華